



最紅購物優惠 — 港鐵商場之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優惠詳情

2. **優惠一：**以合資格信用卡於同一參與商場累積合資格簽賬滿指定簽賬淨額可享：

| 同日累積簽賬淨額滿 (同一商場最多 3 筆合資格簽賬計算) | 額外 MTR 分獎賞 |
|----------------------------------|---------------|
| 港幣 1,000 元或以上 | 8,000 MTR 分 |
| 港幣 3,500 元或以上 | 30,000 MTR 分 |
| 港幣 10,000 元或以上 | 100,000 MTR 分 |

優惠二：以合資格信用卡於同一參與商場成功換領優惠一內的任何獎賞，即可獲贈港幣 50 元港鐵商場餐飲食肆電子優惠券一張。

優惠三：憑合資格信用卡於參與商場之指定商戶簽賬可享特選優惠。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網頁或向參與商場查詢。

如何獲享優惠

3.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 a. 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指定推廣期內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b. 於推廣期內為有效之 MTR Mobile 登記用戶；

- c. 於推廣期內於參與商場內之參與商戶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及
- d. 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於作合資格簽賬日期起計7日內（以商戶購物單據正本印刷之日期為準）在同一參與商場之自助換領站進行登記。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 4. 您必須先下載最新版本之 MTR Mobile 並登記成為 MTR Mobile 登記用戶方可享優惠，而每位持卡人只可以電話號碼或電郵登記 MTR Mobile 登記用戶一次，所有重複電話號碼登記，或一人擁有多個帳戶，或使用電腦修改程式及任何其他方式入侵以獲取 MTR 分或獲取電子優惠券到商舖消費，均絕對不會被接納。持卡人須以最新版本的手機應用程式及作業系統版本以使用電子優惠券，否則獲贈之電子優惠券可能無法成功使用。
- 5. 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戶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與附屬卡持卡人會被視為獨立的持卡人，並可各自以其合資格信用卡簽賬獲享優惠，每個合資格信用卡戶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與附屬卡持卡人可分別換領優惠一的每個獎賞及優惠二最多各六次。
- 6. 商舖類別以港鐵商場網頁內之購物指南作準。如未能成功獲取以上優惠則獲基本 MTR 分。同日累積簽賬是根據以同一張合資格信用卡簽賬，於同一參與商場發出之最多 3 筆合資格簽賬計算。合資格簽賬每消費 HK\$1 即可獲 1 個 MTR 分。若所兌換的 MTR 分出現小數位，該小數位將以四捨五入作計算。
- 7. 港幣 50 元港鐵商場餐飲食肆電子優惠券有效日期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每張餐飲食肆電子優惠券只適用於參與商場之參與餐飲食肆之堂食或外賣自取，持卡人須以合資格信用卡簽賬淨額滿港幣 500 元方可作港幣 50 元使用。此優惠券只適用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6 時後。數量有限，送完即止。每次消費最多同時使用一張，不可與其他電子優惠券同時使用。電子優惠券不適用於購買商品代用券 (如: 湯券、飲料券、食品券及蛋糕卡) 及任何通過第三方平台以線上支付方式付款之交易。
- 8. 符合換領上述優惠必須同時符合賺取 MTR 分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簽賬、付款方式、消費金額要求及提交相關交易收據等要求。詳情請參閱 MTR Mobile 推廣專頁內的 MTR 分推廣條款及細則。

9. 除特別註明外，您於簽賬當日每次累積達合資格簽賬後須帶同合資格信用卡或出示其合資格信用卡其下有關電子錢包之帳號/卡號及同一信用卡之簽賬存根正本、商戶購物單據正本並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於作合資格簽賬日期起計 7 日內（以商戶購物單據正本印刷之日期為準）在同一參與商場之自助換領站進行登記，以獲享優惠。所有逾期登記將不獲受理。

10. 參與商場之兌換專櫃之位置，請參閱下表：

| 參與商場 | 自助換領站 | 開放時間 |
|--------------|---|----------------------------------|
| 德福廣場 | 德福廣場 1 期地下及德福廣場 2 期 3 樓 (顧客服務中心側) | 星期一至日 下午 1 時至晚上 9 時 (逾時無效) |
| 青衣城 | 青衣城 1 期 1 樓 (顧客服務中心側) | |
| PopCorn | PopCorn 1 期地下及 PopCorn 2 期地下 (近顧客服務中心) | |
| The LOHAS 康城 | The LOHAS 康城 4 樓 (英皇戲院對出) | |
| 圍方 | 圍方 2 樓 (顧客服務中心側) | |
| 綠楊坊 | 綠楊坊二樓活動專區 (英記茶莊側) | |

11. 每張合資格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及商戶購物單據正本只可以登記 優惠一的三個獎賞一次，不可重覆使用，以及必須使用合資格信用卡以全額簽賬。所有商戶機印發票及電子付款收據或有關電子付款交易紀錄必須清楚顯示列印的商戶名稱、商舖地址、收據編號、交易日期、消費金額、付款資料、購買項目資料，將被視為有效收據以賺取 MTR 分或獎賞。所有收據如有任何損毀或塗改即作廢論。遮蓋上述資料的收據或任何以現金、現金券付款收據、影印收據、手寫單收據、銀行賬單或月結單恕不接受。合資格簽賬不包括已取消、退款、偽造或未誌賬的交易。

12. 於換領獎賞時，持卡人的商戶機印發票及電子付款持卡人收據或已登入指定手機付款程式之交易紀錄上之姓名必須與作合資格簽賬的合資格信用卡之姓名/或信用卡號碼及登記用戶在 MTR Mobile 內之登記姓名相同，否則將不獲發 MTR 分或電子優惠券。所有一經核實和已登記的資料，不得再作任何修改。所有有效收據只可登記一次，不可重複使用，否則作廢。任何未登記、無效以及部分或全部退款的簽賬將不獲發 MTR 分。
13. 參與商場之兌換專櫃職員或管理處有權要求您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合資格信用卡及有關應用程式頁面，登記持卡人之首 6 位或尾 4 位合資格信用卡號碼，並複印商戶機印發票及付款存根影像作內部審核之用。如您拒絕提供有關上述資料，港鐵商場保留權利拒絕為登記用戶換領獎賞。
14. 複印影像只會被保存作上述用途，並會於推廣期結束後三個月內銷毀。
15.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的簽賬所獲得的 MTR 分獎賞有效日期至 2024 年 5 月 3 日。
16. 您於換領獎賞時須即場檢查電子優惠券及 MTR 分結餘之更新，換領手續完成後，MTR 分及電子優惠券恕不退換或更改。是次推廣活動所有送出的 MTR 分及電子優惠券，皆不可以退換、兌換現金或作現金找續。
17. 您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的簽賬存根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我們及港鐵商場或會隨時要求您提供有關存根及/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18. 如對優惠三之指定商戶簽賬優惠有任何疑問，請向參與商場內的個別商戶查詢。
19. 參與港鐵商場之推廣公司及商戶之員工均不得參加，以示公允。
20. 是次活動須受 MTR 分計劃及港鐵商場電子禮券計劃條款及細則約束，如兩者有任何歧異，則以本條款為準。有關 MTR 分計劃之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德福廣場、青衣城、PopCorn、The LOHAS 康城、圍方、綠楊坊網頁、「MTR Mobile」手機應用程式中的「使用條款」或向顧客服務中心職員查詢。
21. 合資格信用卡、參與商場、參與餐飲食肆及指定商戶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22. 我們、參與商場、參與餐飲食肆及指定商戶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23. 如我們、參與商場、參與餐飲食肆及指定商戶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
24. 您明白及接納我們並非所惠顧的產品/服務/優惠/食品/飲品的供應商，我們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25.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我們、參與商場及指定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26. 我們根據香港法例撰寫優惠之條款及細則。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27. **「合資格信用卡」** 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港幣基本卡、綜合、獨立戶口附屬卡或以港幣戶口簽賬的銀聯雙幣信用卡。
28. **「合資格簽賬」** 指於參與商場以同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於同一商場之即日簽賬並附有簽賬單據 (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及透過滙豐 Reward+ 之二維碼付款) 並以港幣結算的交易，而每張簽賬單據須為港幣 200 元或以上。分期付款簽賬，只將以第 1 個月之付款金額作計算，而餘額不可再參加任何推廣活動。合資格簽賬不包括：
- 以 WeChat Pay、支付寶、PayMe、OpenRice Pay 所作的簽賬；
 - 下列店舖，服務或交易的收據，亦不能賺取 MTR 分：
 - a. 任何非指定電子貨幣付款、臨時推廣攤位、網上購物/外賣平台（包括網上購物並選擇到店付款的交易）、網上購票（網上購買英皇院線戲院電影戲票除外）、網上付款（包括到店提貨）、或轉賬、購買或使用現金券、禮券、優惠券、禮品卡、儲值卡或性質與以上相符之工具（註：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現金券、禮券、優惠券、禮品卡或儲值卡內本身不能退款之金額及本身發行商所收取之成本，均不能賺分。另外，無論有關現金券、禮券、優惠券、禮物卡或儲值卡內是否載有預付金額，均一概不能賺分）、儲值卡增值（遊戲中心除外）、賬單支付、自動轉賬、銀行、外幣兌換、保險和增值服務、物業租賃和

銷售、僱傭服務、其他非零售消費（例如：保養費、維修費、送貨費、清拆費、安裝費等）、投注、學校學費、購買旅遊/交通/娛樂相關票務費用、999.9黃金和金會（不包括飾金）。

29. **「簽賬淨額」**指合資格信用卡的最後簽賬金額，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額/減價金額及現金券金額均不會計算在內。
30. **「參與商場」**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旗下指定港鐵商場，包括德福廣場、青衣城、PopCorn、The LOHAS 康城、圍方及綠楊坊。
31. **「指定商戶」**是指提供優惠三之商戶優惠的參與商場內的個別參與商戶。
32. **「參與餐飲食肆」**是指參與商場之參與餐飲食肆，商舖類別以港鐵商場網頁內之購物指南作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參考編號：Y24-U8-CAMH0515